

##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各项政府补助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项目        | 金额        | 与资产相关/与收益相关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暂时性生产经营补贴 | 15,838.70 | 与资产相关       |
| 2  | 产业扶持补贴    | 15,171.40 | 与收益相关       |
| 3  | 科研项目补贴    | 1,520.22  | 与收益相关/与资产相关 |
| 4  | 开拓市场补贴    | 1.30      | 与收益相关       |
| 5  | 专利产品奖励    | 0.60      | 与收益相关       |
| 6  | 研发费用补贴    | 365.00    | 与收益相关       |
| 7  | 增值税即征即退   | 138.34    | 与收益相关       |
| 8  | 其他        | 350.71    | 与收益相关       |
| 合计 |           | 33,386.26 |             |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4-6 月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,027.35 万元，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,330.95 万元；与资产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6,027.97 万元。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影响公司 4-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,315.30 万元。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

润产生的影响，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  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